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载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致函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未变更，为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间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鸿铭股份	股票代码	301105
深圳证券交易所			

法人股东和联系人方式

董秘会务代表

姓名

邮箱

办公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同沙同欢路7号

传真

0769-2210743

电话

0769-2210743

电子信箱

hongming@hongming.com

2. 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是一家集研发、生产和销售于一体的包装专用设备生产商，主营产品包括各种自动化包装设备和包装配套设备，产品主要应用于消费类电子包装盒、食品烟酒、医药保健品盒、化妆品、珠宝首饰盒、礼盒、服装服饰盒等各类型产品包装盒以及模塑产品的生产。

3.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是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元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年比上年末增减 (%)

总资产 164,022,010.27 165,865,670.73 -1.76% 1,078,361,742.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42,701,130.77 852,267,022.03 -1.11% 916,896,315.73

2023年末 2023年末 本年比上年末增减 (%)

营业收入 301,369,017.46 174,840,269.69 10.17% 230,101,934.00

归属于上市公司的净利润 -9,770,263.26 -16,773,203.03 41.76% 20,500,194.00

归属于上市公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311,026.03 -17,513,787.96 16.46% 32,151,452.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677,814.17 19,300,021.91 96.24% 12,099,621.0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34 41.18% 1.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33 42.42% 1.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1.15% -1.85% -0.38% 8.30%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6,000,576.20 60,022,270.04 40,070,074.20 44,504,067.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46,438.00 623,732.00 -1,080,751.01 13,689,274.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227,391.00 -211,606.00 -106,994.00 17,769,92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261,826.00 16,204,731.26 5,626,946.16 12,516,300.0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数据指

数表

□是 √否

4. 每股及净资产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是否在报告期内进行过权益分派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除息

□是 √否

5. 前10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账面余额(元)

金蝶国际软件集团有限公司 34.08% 17,437,500.00 不适用 0.00

境内自然人 26.50% 12,760,000.00 不适用 0.0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60% 2,301,748.00 0.00 不适用 0.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98% 1,687,563.00 1,687,563.00 不适用 0.00

境内自然人 3.07% 1,687,496.00 1,687,496.00 不适用 0.00

深创投集团管理有限公司 1.42% 710,286.00 0.00 不适用 0.00

境内自然人 1.23% 600,200.00 0.00 不适用 0.00

深创投集团管理有限公司 1.21% 606,913.00 0.00 不适用 0.00

境内自然人 0.78% 388,732.00 0.00 不适用 0.00

刘晓静 0.62% 161,300.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与深创投集团管理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均为一致行动人。除此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

持股5%以上股东及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6. 对外股权投资情况

(1) 对外股权投资总额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报告期无对外股权投资情况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本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5. 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报告期内具体事项详见《2024年度报告》。

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301105 证券简称:鸿铭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6

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5年5月12日在召开的“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及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投票表决并授权委托书的议案对次该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公司及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出具体指示的，代理人可以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意思表示将由本公司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意见如下:

1. 指定投票权人姓名:

2. 指定投票权人身份证件号码:

3. 指定投票权人股东账户:

4. 指定投票权人持股数量:

5. 指定投票权人投票时间:

6. 指定投票权人投票地点:

7. 指定投票权人投票方式:

8. 指定投票权人投票意见:

9. 指定投票权人投票表决权数:

10. 指定投票权人投票表决权数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1. 指定投票权人投票表决权数占本公司优先股总股本的比例:

12. 指定投票权人投票表决权数占本公司普通股总股本的比例:

13. 指定投票权人投票表决权数占本公司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总股本的比例:

14. 指定投票权人投票表决权数占本公司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总股本的比例:

15. 指定投票权人投票表决权数占本公司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总股本的比例:

16. 指定投票权人投票表决权数占本公司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总股本的比例:

17. 指定投票权人投票表决权数占本公司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总股本的比例:

18. 指定投票权人投票表决权数占本公司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总股本的比例:

19. 指定投票权人投票表决权数占本公司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总股本的比例:

20. 指定投票权人投票表决权数占本公司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总股本的比例:

21. 指定投票权人投票表决权数占本公司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总股本的比例:

22. 指定投票权人投票表决权数占本公司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总股本的比例:

23. 指定投票权人投票表决权数占本公司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总股本的比例:

24. 指定投票权人投票表决权数占本公司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总股本的比例:

25. 指定投票权人投票表决权数占本公司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总股本的比例:

26. 指定投票权人投票表决权数占本公司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总股本的比例:

27. 指定投票权人投票表决权数占本公司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总股本的比例:

28. 指定投票权人投票表决权数占本公司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总股本的比例:

29. 指定投票权人投票表决权数占本公司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总股本的比例:

30. 指定投票权人投票表决权数占本公司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总股本的比例:

31. 指定投票权人投票表决权数占本公司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总股本的比例:

32. 指定投票权人投票表决权数占本公司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总股本的比例:

33. 指定投票权人投票表决权数占本公司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总股本的比例:

34. 指定投票权人投票表决权数占本公司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总股本的比例:

35. 指定投票权人投票表决权数占本公司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总股本的比例:

36. 指定投票权人投票表决权数占本公司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总股本的比例:

37. 指定投票权人投票表决权数占本公司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总股本的比例:

38. 指定投票权人投票表决权数占本公司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总股本的比例:

39. 指定投票权人投票表决权数占本公司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总股本的比例:

40. 指定投票权人投票表决权数占本公司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总股本的比例:

41. 指定投票权人投票表决权数占本公司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总股本的比例:

42.